

烟台市芝罘区支农里小学 考试管理制度



为了全面落实《山东省普通中小学考试管理规定(试行)》、《关于加强师德建设规范普通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行为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规范考试行为，全面评估教学质量，促进教学质量评估的科学化，提高课堂效率及学科教学的有效性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国家、省、市教育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为指针，以规范日常考试行为为出发点，以创新评价为手段，以全面提高教学质量为核心目标和落脚点，继续深化“学、查、纠”活动，实施科学管理，提高课程实施水平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促进我校教育科学发展、内涵发展、特色发展、优质发展。

二、任务目标

1. 树立科学的考试观，明确小学考试的类别，发挥好学科单元测验的教学矫正作用。

2. 树立多元化、发展性的评价观，建立科学高效的评价体系，明确评价的类型、原则和责任主体，优化评价的内容、标准和方法，发挥评价的激励作用。

3. 树立科学、全面的教学质量观，完善教学质量责任制，充分调动全体教师、教研组长和班主任的工作积极性，优化过程管理，促进每个学生和谐发展。

三、明确职责，提高考试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优质化水平

1. 规范日常考试的类别

随堂达标评价，单元评价，单项评价，期末评价。不组织期中评价，学科单元评价实行无分数评价，期末评价由学校组织，考试成绩以等级形式呈现。

2. 明确组织考试的责任主体

期末考试，由学校全面负责组织。单元达标测验，由教导处、级部负责人统一规划、协调，由学科（备课）组长组织实施，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参与组织。随堂达标检测，由任课教师负责实施。

3. 确保考试信度

坚持科学、规范、准确、诚信的考试制度，提高试题质量，确保题型、内容、难度、题量等符合教学实际和考试功能需求。提高组织者的责任心和组织水平，严密组织、严肃考纪，确保考试对学科、班组、教师、学生的诊断矫正、评价激励等作用。

四、改革创新，切实发挥评价的激励性、发展性作用

评价是课程改革的难点之一，考试评价是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制度，教师要多对学生进行即时评价、口头评价、书面评价、喜报证书奖牌等形式的奖励性评价、成长记录评价等。随堂达标检测、单元达标检测实行无分数评价，重点评价合格、达标程度，提倡“等级+评语”式评价。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学生考试成绩和单纯以分数公开排名。

五、科学管理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

1. 继续做实“三清”。即堂堂清、日日清和单元（章、节）清。强化课堂反馈矫正环节，要求师生向每节课要质量，确保每一天的学习质量。培养学生建构“知识树”的习惯和能力，努力做到单元（章、节）学习内容自查自纠自清。

2. 精心组织“达标”评价。实施随堂达标检测，通过当堂检测反馈矫正。课后加强对学困生的帮扶，采取教师个辅、小组互动等方式，确保当堂学习任务合格达标。严格单元达标过关检测，所有学科学完一个单元或章节必须进行达标过关考试。

3. 继续深化“学、查、纠”活动，向常规落实和科学管理要质量。继续推进高效课堂改革，向课堂教学要质量。继续优化教师行动研究和集体备课活动，向高素质教师队伍要质量。继续深化课程改革，向优质课程和特色课程实施要质量。扎实实施特色品牌创建工作，向特色育人要质量。